大 会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989 和 Corr.1)通过]

56/293.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1] 及其关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的报告[2]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3]

确认联合国必须能够在安全理事会通过任务规定后迅速作出反应并迅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

又确认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 赞赏地注意到对支助账户采用按成果编制预算的方法，并要求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3] 第 8 至第 15 段中的建议，进一步改进按成果编制预算的方法；

---

[1] A/56/882。

[2] A/56/885。

[3] A/56/941。

[4] A/56/882 和 A/56/885。

2. **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有成效和有效率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敦促秘书长继续查明哪些措施可提高支助账户的成效和效率；

3. **申明**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适当的经费，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也需要说明需要经费的理由；

4.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5. **请**秘书长拟订一项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本组织所有维持和平活动主流的一致政策，酌情参照该政策就这个问题提出要求，并就此向第五十七届联大提出报告；

6.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联大审查秘书长的报告[2]第 34 段关于 D-1 职等通信和信息技术处处长员额的提议；

7.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2]第 71 段提到的设置两个 P-4 职等信息干事职位的要求；

8. **请**秘书长充分执行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3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驻地审计员员额的办法，并在今后的支助账户报告中以综合的方式提出关于这种驻地审计员雇用情况的资料；

9. **关切地注意到**在秘书长的报告[2]中用于顾问和旅费的资源数量很大，特别是鉴于提议增设的员额数目很大，请秘书长确保先充分与有效率地利用联合国“内部的”专才，然后才在提出的支助账户文件中预测在顾问方面所需的资源；

10. **请**秘书长向第五十七届联大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在按照目前的做法，根据现行《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就维持和平行动提出报告、编制预算和筹措经费的同时，将不同的维持和平账户合并的可行性；

11.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联大续会，考虑到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目前就维持和平行动部最近的改组对其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的影响进行的评估，审查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第 56/241 号决议和本决议核可的现有员额，以便审议是否应设置这些员额的问题；

12. **又决定**在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核可的目前期间，即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使用的支助账户筹资机制；

13. **重申**秘书长有必要确保在授权给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须严格遵守大会关于此事项的决议和决定以及相关规则和程序；

14. **注意到**为其第 56/241 号决议核准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九十一个额外员额征聘人员的情况，并要求向第五十七届联大提供最新情况；

15. **重申关切**会员国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任职的人员存在着地域分配不平衡的情况，敦促秘书长立刻采取措施，在今后征聘时改进任职人员不足和无人任职的会员国在该部任职人员的数目；

16. **请**秘书长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今后报告中使用“经大会通过的咨询委员会各项建议”的说法，而不使用现有说法；

17. **又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支助账户经费筹措的报告中列入一个附件，内载已获通过的咨询委员会和其他监督机构的有关建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18. **重申**需要依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0 段的建议，制定评估维持和平及有关领域培训成果的方法和监测系统，并通过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就此向第五十七届联大提出报告；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9. **核可**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额外所需经费 2 136 200 美元；

20. **决定**用其他收入 2 264 000 美元，即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收入 1 699 000 美元、杂项收入 24 000 美元和前期债务节减额或注销额 541 000 美元之和来支付这笔款项；

21. **核可**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 741 000 美元；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22. **核可**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账户所需经费 100 896 200 美元，其中包括六百八十七个持续性的员额和十五个新员额及与这些员额有关的员额经费和非员额经费；

23. **又核可**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3 739 300 美元；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所需经费的筹措

24. **决定**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经费应以下述方式筹措：

(a) 将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其他收入减去同期所需额外经费后的结余 127 800 美元用来提供 100 896 200 美元中的部分款额；

(b) 剩下的 100 768 400 美元将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现有各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按比例提供；

25.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规定的按比例分摊的所需经费中减除按比例分摊的 14 480 300 美元，即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及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数之和。

2002 **年** *6* **月** *27*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